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文件

黄教成职〔2021〕8号

黄浦区教育局关于开展全区民办培训机构 2020年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民办培训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工作要求，我局将对全区非营利性及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展2020年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一）2020年6月30日前经我局审批设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以及2020年6月30日前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目前仍由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其它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二）2020年6月30日前经我局审批设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登记注册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二、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民办培训机构在 2020 年度内，在组织管理、许可证管理、招生管理、学杂费管理、安全管理五个方面的情况。本次年度检查的具体指标、标准、赋分、材料说明请详阅附件《2020 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

三、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一)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钥匙盘登录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mzj.sh.gov.cn/shzz/>)，完成《2020 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网上填报工作，具体操作详见《2020 年年度检查——社会组织网上年检操作指南》。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的《2020 年年度检查报告书》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加盖电子印章后进行网上提交。

(二)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应向我局提交纸质版的《2020 年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两份，需加盖院校公章。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还应向我局提交纸质版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式两份，应当使用审计报告模版进行填写，如提交复印件需加盖院校公章。

(三)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应对照重点指标评定标准进行自查，在《2020 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的“自评”栏内填报自查评分并向我局提交纸质版表格一份，需加盖院校公章。

(四)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我局将按照《2020 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中的有关检查指标要求，采取书面

和实地审查的方式对已完成《2020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网上填报工作的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待检查完成后，我局将使用“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钥匙盘，结合检查情况，对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提出年检初审结论和监管意见。

（五）2021年6月30日前，区民政局将对年度检查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年度检查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在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年报系统中显示，并通过短信通知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

（六）2021年7月31日前，各民办培训机构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巨鹿路139号二楼C区“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30）加盖年检印章。

（七）2021年8月31日前，经我局审批设立各民办培训机构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到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金陵中路191号305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加盖年检印章。

（八）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区民政局将通过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各民办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结果。我局也将在民办培训机构有关基本信息公开表中公示各民办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结果。

四、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一）2021年3月31日前，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应向我局提交纸质版的《2020年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两份，需加盖院校公章。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还应向我局提交纸质版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一式两份，应当使用审计报告模版进行填写，如提交复印件需加盖院校公章。

（二）2021年3月31日前，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应对照重点指标评定标准进行自查，在《2020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的“自评”栏内填报自查评分并向我局提交纸质版表格一份，需加盖院校公章。

（三）2021年4月30日前，我局将按照《2020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中的有关检查指标要求，采取书面和实地审查的方式对已完成《2020年年度检查报告书》报送工作的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检查。待检查完成后，我局将结合检查情况，对各参检民办培训机构提出年度检查结论和监管意见。

（四）2021年6月30日前，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通过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sh.gsxt.gov.cn）报送2020年度年报，并向社会公示。

（五）2021年8月31日前，各民办培训机构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到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金陵中路191号305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加盖年检印章。

（六）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我局将在民办培训机构有关基本信息公开表中公示各民办培训机构的年度检查结果。

五、逾期不接受年度检查、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民办培训机构的处理

2021年3月31日前未完成《2020年年度检查报告书》填报的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区民政局将发出《责令限期办理年检通知书》，超出告知期限仍不接受年度检查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责令其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2021年3月31日前未完成《2020年年度检查报告书》报送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我局将以书面告知单形式限期要求其办理年度检查各项工作，超出告知期限仍不接受年度检查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责令其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理。

对完成填报或报送工作，年度检查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民办培训机构，我局将联合区民政局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进行改正，并视整改情况依法予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年度检查是对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检查督导的重要举措之一，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认真参与年度检查，并按要求如实填报或报送年度检查材料，填报、报送和参检情况将影响民办培训机构的事中事后考核评价得分。

（二）各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对其填报或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我局若发现民办培训机构填报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的，将影响本机构本次年度检查的结论。

（三）我局将与区民政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工作，对年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并加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和企业年报工作的衔接。

七、材料提交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黄浦区终身教育指导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中路 191 号

联系人：张贤芬 53821066 谢 辉 53821671

张 丽 53820016 石 榴 63847218

附件：2020 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2020 年度黄浦区民办培训机构年度检查重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定标准	检查材料说明	自评	他评
一 组织管理 10 分	1.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 (3 分)	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召开决策机构会议	1、决策机构会议记录		
	2. 执行机构任职条件 (3 分)	符合规定资质条件 规范聘任和解聘	1、上海市民办学校校长信息表 2、区教育局盖章的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3、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务)合同等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 执行机构履职情况 (4 分)	依法正常履职	1、工作资料(行政会议记录等) 2、薪酬资料等		
二 许可证管理 20 分	4. 校名商标使用 (10 分)	校(名)牌及商标使用规范 变更有规范资料	1、区教育局盖章的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2、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查看学校网站、新媒体信息等 4、现场查看校牌和招生简章等		
	5. 办学证照 (10 分)	证照齐全、有效并依法公示	1、办学许可证 2、民非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3、现场查看证照公示情况		

三 招生管理 15分	6. 招生宣传 (7分)	招生简章、广告合法并经备案公示 依法诚信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宣传和备案一致 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无不平 等格式条款。 妥善控制、处理培训合同纠纷,切实保障受教育者合法权益	招生简章、广告样张和其他宣传用品 2、区教育局盖章的广告备案表 3、现场查看广告宣传情况		
	7. 培训协议 (8分)		1、学员报名表 2、培训协议或合同样张 3、学员手册(如有) 4、培训纠纷处理相关资料		
	8. 学杂费专用账户 (10分)	执行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1、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2、有效期内的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3、开户银行盖章的专户信息状态查询单,查看(1)最低余额(学习保障金)专户余额(2)存取专用账户贷方金额合计		
四 学杂费管理 45分	9. 收退费管理 (10分)	收、退费标准依法公示 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严格落实制度,依法出具和管理收、退费票据	1、收退费制度 2、培训协议或合同样张 3、现场查看收退费制度公示情况 4、发票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10. 财务管理 (25分)	执行有关会计制度,并有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2、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及当年的账册、报表及财务原始凭证 3、预算、决算表 4、与设置、使用发展基金相关的决策机构决议 5、会计、出纳(财务负责人)身份证、从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明		
五 安	11. 安全检查 (5分)	注重安全教育,有计划、机制、实施和小结资料 每年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	1、安全教育计划、安全教育实施和小结资料 2、定期的安全检查、巡查记录 3、安全责任事故相关资料(如有)		

全管理 10分	12.疫情防控 (5分)	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1、取得复课二维码		
小计:					
加分项		获得各级各类表彰(2分)	须有材料支持,获得区级荣誉1分,获得市级荣誉2分		
		积极参与区域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推进工作(2分)	须有材料支持,参与区级活动1分,参与市级活动2分		
减分项		净资产为负(-1至-5分)	视情况,扣1-5分		
		有查有实据的学员投诉(-1至-5分)	视情况,扣1-5分		
总计:					

说明: 1. 本指标为2020年年度检查重点指标;

2. 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年检结论不能为合格;

3. 有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的机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4. 除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外,本指标检查材料说明中所列材料,均由各机构自行留存备查

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